

市区主要道路绿化风貌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持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

(三)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市区主要道路绿化风貌改造项目工程的监理，包含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监理内容。

(二) 服务要求



1、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费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建安工程进度款汇款通知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的同意授意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5566.56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监理按以上工作内容实行包干价完成。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结算方式

经审核同意签字的《监理合同》生效后，监理首期按总监理费的 10% 拨付给监理人；在工程总体验收（含工程竣工、调试验收、移交）之前每月按经委托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计算基数支付，至监理报酬总额的 80% 止；工程完工结算后视监理质量考核情况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95%；待质量保修期满（质量保修期 1 年）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监理费的 5%。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移植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